

附件1

桃園市111年度推動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
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本市 111 學年度推動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

桃園市 111 年度推動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提昇本土語言授課教師專業素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編輯符合地方特色學生需求教材。
- (三)辦理本土語言研發教材發表活動，樹立教師專業形象。
- (四)徵選具桃園市在地特色之優良本土語言教材、教學活動設計，以提供各校參考使用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育部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華勛國小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

閩語組：111年9月24日(星期六)，08：30-16：30。

客語組：111年9月17日(星期六)，08：30-16：30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華勛國小視聽教室。

(三)停車地點：校內停車場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止，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中壢區華勛國小)。

(五)聯絡單位：華勛國小 生教組長 彭昌禮。

(六)聯絡電話：03-4661587 分機311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有教授本土語言課程(閩客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(二)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有興趣開發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之現職教師。

六、課程內容：

場次	時間	星期	時數	課 程	講 師
第一場 (閩語場)	111. 9.24	六	6 小時	1. 本土補充教材編寫理論及實務 2. 本土語言補充教材分組創作及 實作討論	范嘉云主任
第二場 (客語場)	111. 9.17	六	6 小時	1. 本土補充教材編寫理論及實務 2. 本土語言補充教材分組創作及 實作討論	吳有煥校長 (退休)

七、經費：本研習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經費支應。

八、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依閩客語組別核發研習時數十小時。

九、獎勵：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，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、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